

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

常見缺失		法令依據
1	公司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未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	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
2	公司買回股份逾 3 年未轉讓且未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	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
3	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，於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內賣出	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
4	公司未完成公告及向金管會申報，即自市場買回股份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
5	公司未於執行完畢或買回期限屆滿後 5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 條
6	公司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	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